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童啟美
電話：08-7320415#3635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002097@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里港鄉土庫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特字第10713034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7國中小1-7縮短修業年限申請簡章_公告版[更新](2196611_10713034000_1_2196611_10713034000_1.pdf)

主旨：檢送「屏東縣107學年度國民中小學1至7年級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申請簡章」1份，請轉知家長，如欲申請，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12條、國民教育法第3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及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5條規定辦理。
- 二、報名對象：就讀本縣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六年級及國民中學七年級之資賦優異學生，其欲縮短專長學科學習年限或縮短各該教育階段規定之修業年限者。
- 三、報名方式：
 - (一)由班導師、任課教師向就讀之學校推薦，並由其法定代理人向學校提出申請。
 - (二)各項申請資料，需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審議通過，學校請於107年5月3日(星期四)前，將學生申請表及特推會審議結果等相關資料親送屏東



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洪佩聖老師收（地址：屏東市仁愛路98號，仁愛國小輔導室，電話：08-736-1114轉25）。

四、申請表件向就讀學校索取，或逕自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www.ptc.edu.tw)下載。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小學

副本：屏東縣資優教育中心、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2018-04-13
15:22:44
電子公文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